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29號

原告 林文燦
訴訟代理人 陳宗豪律師
被告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簽立承德路合建契約書及協議書，調整地主即原告受分配之停車位及房租補貼，約定原告可「另增1席地下5層大車位」及被告每月「租金補貼提高至每月新臺幣4萬2,500元」，然被告將該合建案移轉予他人實施，致原告未能依約獲分配，故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房租補貼之差額，並賠償未能獲配另席停車位之價值等語。觀諸兩造所簽訂之承德路合建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：「……如有涉訟，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足徵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富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陳維仁